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毛挺先生、梁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

经核查，毛挺先生、梁剑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同意提名毛挺先生、梁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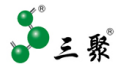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为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巨涛海洋船舶工程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为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



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各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谭向阳 _____

2018年6月11日